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借壳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5 日《关于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8 号），本次核准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6 方股东合计发行 932,465,261 股，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384,1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嘉化集团及管建忠等 71 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嘉化能源）2016 年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71.88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385 号《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重大重组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嘉

化能源)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序号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实际实现数 (万元)	1	74,518.11
盈利预测数 (万元)	2	68,771.88
盈利预测实现比例	3=1/2	108.36%

三、华林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嘉化能源)2016 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518.11 万元,所承诺的业绩 68,771.88 万元已超额实现。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朝丹

何朝丹

章琦

章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